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 54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 54 次会议，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议，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1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，同意聘任刘依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

2、同意刘依斌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。

刘依斌先生简历附后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决定聘任马云天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。马云天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任职资格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

马云天先生简历附后。

附：刘依斌先生、马云天先生简历

刘依斌，男，1973 年 3 月生，甘肃兰州人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北京市政工程机械公司财务科会计，中国有色

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泰国代表处财务经理、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、证券事务代表。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，董事会秘书。本人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马云天，男，1976年8月生，山东嘉祥人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2004年入职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投资主管、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。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，证券事务代表。本人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20日